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 荣华 公告编号：2021—021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ST 荣华”变更为“ST 荣华”，股票代码仍为“6003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 荣华”变更为“ST 荣华”。

（三）股票代码：600311。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因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荣华实业”变更为“*ST 荣华”。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206,133.2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11,765.27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944,408.90 元。公司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情况，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2 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和 13.4.1 规范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 相关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复牌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荣华”变更为“ST 荣华”，股票代码仍为“6003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